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目 錄

壹、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
貳、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2
一、地籍業務	2
二、資訊業務	2
三、測量業務	3
四、地價業務	3
五、地用業務	4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114 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通霄鎮、苑裡鎮)內之地政業務，並受苗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為達到便民、服務、效率、保障民眾財產，本所強化防詐宣導並不斷更新資訊設備，創新便民措施，提昇行政效能，提高同仁專業能力，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落實簡政便民等為民服務措施，重視轄區所屬客群以高齡人口居多，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服務精神，以更多的用心、耐心、同理心、關心及貼心，讓樂齡族享有”五心”級的服務使我們與民眾的心沒有距離，以期達到施政目標。本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4 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強化地籍管理**：審慎辦理土地建物各項登記及地籍資料庫管理相關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 二、**持續加強地政業務資訊化程度**：配合前瞻相關計畫充實資訊設備及資訊安全，賡續推動地政資訊及後續管理業務，加強人員資訊能力以提高行政效率及維護資訊安全。
- 三、**加強測量品質與提昇精確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位委託測定案、地籍測量圖根點清查新補建作業及定期舉辦測量儀器操作教育訓練，運用新式測量儀器、軟體提高測量成果品質與人員素質，縮短測量人員外業時間，減少民眾等待時間並消弭界址紛爭，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四、**落實實價登錄及地價查估業務**：辦理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業務，以作為掌握地價之基礎，進而落實實價登錄等相關土地政策，持續辦理實價登錄業務，使房地產市場發展更為健全，逐步實現居住正義。
- 五、**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理暨資料正確性，並配合國土計畫規劃與執行以達地盡其用之成效。
- 六、**增進管理效率**：妥適運用資訊設備，強化並增進公文檔案管理效率暨財物管理制度，提昇行政效能。
- 七、**持續推動各項便民措施暨強化不動產防詐宣導**：諸如全功能櫃檯、實價登錄專人服務、免填書表、午間不打烊、跨縣市代收案件、多元管道繳費、走動式引導志工服務，主管走動式管理等主動為民服務便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並配合加強重大國家政策【防詐宣導】朝向「識詐、堵詐、阻詐」以保障民眾財產之安全。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含 經常門及資本 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地籍業務	本所：4,060	(一)辦理土地及 建物地籍 登記及管 理業務	1. 辦理人民申請登記案件審核、地籍登記、校對、核發權利書狀等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業務。 2. 各類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建物平面圖、地價謄本等地籍資料核發業務。 3. 辦理地籍圖重測登記及換狀等作業。 4. 辦理外國人地權登記管理業務。 5.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 6. 辦理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業務作業。 7.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8. 辦理私法人取得住宅管制業務。 9. 宣導地政防詐三寶(地籍異動即時通、住址隱匿、指定送達處所)，積極配合防詐、打詐保障人民財產權。 10. 設置全功能雙向櫃檯，辦理人民申請登記及測量案件之收件、計費、收費工作，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優質服務。	

二、資訊業務	本所：390	(一)賡續推動地政資訊及其後續管理業務	1. 辦理機房各項設施及設備之維護與養護。 2. 各項應用系統、電腦及其周邊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3. 加強網路資訊安全管理。 4. 辦理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	
三、測量業務	本所：1,101	(一)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1. 辦理人民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之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 2. 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區及農地重劃區圖根點補建新建作業。 3. 人民陳情、異議案件之處理。 4. 辦理政策性測量業務。	
四、地價業務	本所：876	(一)辦理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 (二)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業務 (三)基準地地價查估等作業 (四)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業務	1. 辦理公告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2. 辦理地價動態調查、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 3. 地價異動管理等業務。 1.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作業。 2. 協助申報人辦理實價登錄。 3. 持續宣導實價登錄正確觀念。 1. 基準地地價查估等作業。 1. 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等作業。 2. 配合參加協議價購會議。	

五、地用業務	本所：18	(一)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 定、異動管 理及更正 編定等業 務	1. 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更正、補辦、註銷及異動通知等業務。 2. 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業務。 3. 依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配合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業務。 4. 強化宣導國土計畫相關資訊。	
--------	-------	---	---	--